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建議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建議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管理人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向股東大會提交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新H股將於選擇透過貸款資本化清償債務的債權人之間分配，基準乃按彼等各自接納的債權與破產重整項下接納的債權總額的相對比例(有待管理人釐定及裁定)，並不考慮碎股，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事項

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H股發行的破產重整方案有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H股發行的破產重整方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破產重整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破產重整。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民事裁決，其已接納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破產重整的管理人。管理人已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首次債權人會議上提交破產重整方案的重整投資者的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入破產重整並已就解決其債務及恢復其H股買賣取得建設性進展。

破產重整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458百萬元，其中，有擔保債權及普通債權約為人民幣3,393百萬元。該數字僅為指示性質，將有待管理人最終釐定及(如適用)破產重整項下的裁決方才作實。預計本公司將透過現金代價及貸款資本化的方式重整其部分債務，其中本公司有擔保債權及普通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主要根據法院在破產重整中確認的債權金額及普通債權的總金額，按比例選擇現金代價或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現有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債權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建議由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組成的新H股分配予選擇以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債務的債權人，基準乃按彼等各自接納的債權與破產重整項下接納的債權總額的相對比例(有待管理人釐定及裁定)，並不考慮碎股，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債務總額人民幣3,458百萬元將透過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的方式予以資本化，相當於每股新H股最高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7.29元。

倘破產重整方案獲股東批准且後續獲法院批准，管理人將採取措施對債權進行裁決，並根據債權人於破產重整項下所接納的債權金額及所選擇的償債方式將破產重整方案訂明金額的現金代價及新H股按比例分配予債權人。因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債權將於實施破產重整後全數免除及清償。

於破產重整方案下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H股

1.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建議發行的新H股數目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1,079,812股股份，包括6,202,079,812股H股及3,349,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4.94%及35.06%。假定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200,000,000股新H股，有關新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2%及2.09%，以及於H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2%及2.05%。

2.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新H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除非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新H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H股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

3. 發行方式

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大會就債務償還透過貸款資本化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於新H股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在中國證監會備案。

4. 禁售期

新H股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24個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所有新H股將可自由轉讓、出售及處置。

5. 認購人的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現有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H股發行後，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6. 每股新H股償還債務

每股新H股償還債務為每股H股人民幣17.29元(相等於約每股H股19.54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014港元溢價約139,471.43%；
-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0132港元溢價約147,930.30%；及
- (i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0137港元溢價約145,720.90%。

7. 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有效。董事會及管理人應於特別授權有效期內進行H股發行。董事會及管理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提呈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倘適合)延長有關H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8. H股發行的條件

H股發行有待：

- (i) 在未經修改情況下，透過法院的後續許可批准破產重整方案；
- (ii) 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H股發行前並未撤回或取消。

上述條件不可由本公司豁免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H股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10. 公司章程修訂本

董事會及管理人將根據H股發行的實際結果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權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並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

11.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及管理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在特別授權的H股發行決議案的框架及原則下，在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H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 (i)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境內及海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規定，對H股發行的計劃進行必要調整及補充，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及實施H股發行的最終計劃；
- (ii) 代表本公司批准及修訂、補充、簽署、提交、呈交及簽立有關H股發行的一切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及
- (iii) 充分行使權力處理有關H股發行的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於完成H股發行後將予持續或實施的上述授權事項的授權期自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的日期起至完成相關事項的日期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1,079,812股股份，包括6,202,079,812股H股及3,349,000,000股內資股。

假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為200,000,000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	%	股份數	%
內資股				
—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1,818,013,540	19.04	1,818,013,540	18.64
— 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u>1,530,986,460</u>	<u>16.03</u>	<u>1,530,986,460</u>	<u>15.70</u>
內資股總數	<u>3,349,000,000</u>	<u>35.07</u>	<u>3,349,000,000</u>	<u>34.34</u>
H股				
— 本公司債權人	—	—	200,000,000	2.05
—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7,000,000	2.59	247,000,000	2.53
— 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55,000,000	7.90	755,000,000	7.74
— H股的其他公眾股東	<u>5,200,079,812</u>	<u>54.44</u>	<u>5,200,079,812</u>	<u>53.33</u>
H股總數	<u>6,202,079,812</u>	<u>64.93</u>	<u>6,402,079,812</u>	<u>65.6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551,079,812</u>	<u>100.00</u>	<u>9,751,079,812</u>	<u>100.00</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額未必相等於總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管理人將向股東大會提交涉及根據特別授權H股發行的破產重整方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管理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一般事項

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H股發行的破產重整方案有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企業破產法，如果破產重整方案涉及到出資人權益的調整，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由於破產重整方案涉及出資人權益的調整，管理人發起並由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此亦為企業破產法項下的出資人組會議）以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H股發行的破產重整方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H股發行的破產重整方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之通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前未能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科可酌情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決定或議決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知悉，H股發行有待股東大會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因此，H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因此，閣下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管理人」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法院就破產重整委任的本公司的管理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破產重整」	指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
「破產重整方案」	指	重整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交的破產重整方案，涉及H股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3)
「法院」	指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破產重整方案項下特別授權進行H股發行的二零二三年首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破產重整方案項下特別授權進行H股發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破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破產重整方案項下特別授權進行H股發行的二零二三年首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
「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根據特別授權於H股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指引」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訂明的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訂明的聯交所發佈的額外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H股發行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